

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技體操代表隊遴選辦法

- 一、依據：桃園市體育局桃體競字第 11000039181 號函辦理。
- 二、目的：遴選本市競技體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 三、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領隊：1 名
 - (二)教練：1 名。
 - (三)選手：男子 6 名。
- 四、資格限制：
 - (一)教練：須為具有 C 教練證資格者。
 - (二)選手：
 1. 設籍日須自 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國運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2. 必須年滿 10 足歲。(民國 100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五、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 (一)領隊及教練：以書面審查遴選方式產生，審查標準包含指導代表隊選手人數、教練證照等，並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領隊及帶隊教練。
 - (二)選手：考量本市競技體操選手人數固定，故以書面審查遴選方式產生，審查順位為：
 1. 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
 2. 最近一屆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3. 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4. 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
 - (三)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代表隊選手，正取選手 6 名及備取選手 5 名。
- 六、報名辦法：
 - (一)報名時間：請於 110 年 7 月 1 日前郵寄至指定地址(日期以郵戳為憑)。
 - (二)收件地址：桃園市體育會體操委員會(地址) 江建東先生/小姐收。
 - (三)報名資料：
 1. 教練：相關證明文件。
 2. 選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 七、本辦法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體操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 八、本辦法經桃園市體育會體操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可後，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方網站。